

# 競爭政策通訊

*Competition Policy Newsletter*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發行人：黃宗樂  
總編輯：蔣黎明  
執行編輯：蔡惠琦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air Trade  
Commission, Taiwan, R.O.C.

第八卷第三期  
Issue 3, Volume 8

局版北市誌第1363號

中華民國93年5月31日  
May 31, 2004

本期要目：

一、消息報導.....	1
◆各國競爭政策動態.....	1
◆公平會與內政部處理不實移民業務 廣告案件之協調結論.....	11
◆公平會處理重要案例.....	11
二、會務活動.....	19
三、國際交流.....	20
四、重要公告.....	22
◆公平會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	22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專題演講 預告.....	22

## 一、消息報導

### ◆各國競爭政策動態

#### □歐盟執委會結束微軟案的調查，命 其改正及罰鍰

歐盟執委會在歷經五年的長期調查後，已經判決微軟公司違反歐盟競爭法，該公司運用其在個人電腦作業系統（OS）幾近獨占的市場優勢地位，跨進伺服器作業系統<sup>1</sup>及多媒體瀏覽軟體<sup>2</sup>市場，由於該違法行為持續的進行，因此執委會有必要命令微軟公司在120天內，向其競爭者揭露必要的

- 1 係指為全球的辦公室工作者提供每天工作所需的檔案及列印分享、安全性及身分辨認服務的網路中央電腦所運作的操作系統。
- 2 係指能夠在網路上反覆瀏覽(play back)音樂及影像的軟體產品。

介面<sup>3</sup> (interfaces)，以便其競爭者的產品可以與微軟公司普遍存在的Windows作業系統溝通 (talk)；微軟公司同時也必須在90日內，提供未含Windows Media Player (WMP) 的Windows作業系統版本給個人電腦製造商 (或直接銷售予終端使用者)；除此之外，微軟公司因其在歐盟濫用市場力量之行為被處以4.97億歐元的罰鍰。

歐盟競爭委員會委員Mario Monti說：「獨占公司有其義務確保其商業行為不會妨礙市場競爭機制及妨礙消費者利益與創新。」其進一步表示「今天的決定恢復了市場所關心的公平競爭機制，以及為擁有強大優勢的獨占廠商，建立明確的未來行為規範。」

經過了五年以上詳盡而廣泛的調查以及三次的答辯聲明<sup>4</sup>，執委會今天決定對於美國微軟公司濫用其在個人電腦操作系統幾近獨占<sup>5</sup>的市場力量的行為，決議違反歐盟競爭條約第82條，並

予以處分。

微軟公司濫用其市場力量，故意限制其Windows作業系統與非微軟的工作伺服器群組間的相容性，並運用其普遍存在的Windows作業系統搭售正面臨競爭的Windows Media Player (WMP) 軟體。

該違法行為足使微軟公司取得伺服器作業系統的市場獨占地位，而該伺服器作業系統正是整個資訊通信網路的核心，並有消滅相同市場上競爭者之疑慮，此外，微軟公司的行為顯著地削弱了多媒體瀏覽軟體市場的競爭。

該持續性的濫用行為使得創新行為停止，傷害了競爭機制及消費者，最終將導致消費者較少的選擇及面臨較高的價格。

由於上述持續五年半非常嚴重的濫用行為，因此執委會決議課以4.972億歐元的罰鍰。

改正

3 這些介面並不包含windows原始碼，因為這並不是達成開發相容性產品的必要手段，這些介面只是允許某種產品與其他產品溝通的原始碼刀口上的掛勾。

4 答辯聲明代表正是調查的開始，當執委會聲明其指控項目或反對某公司的涉案項目。

5 微軟公司的作業系統裝置在超過95%的全球個人電腦裡。

為了恢復市場的公平競爭，執委會課予以下的改正行為：

關於相容性，微軟公司必須在120天內，揭露存在於Windows個人電腦與伺服器間完整且正確的介面（interfaces）文件，以便其競爭者可以開發足以與微軟公司處在相同競爭平台的伺服器產品。同時，當微軟公司推出新版本的類似產品時，該項揭露的資訊也必須隨時更新。

基於該揭露資訊在歐盟經濟區<sup>6</sup>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原則，微軟公司將可以收取合理的報酬，這項揭露資訊的命令僅侷限於介面文件，而不及於其原始碼，因為這並不是達成開發相容性產品的必要手段。

關於搭售，微軟公司必須在90日內，提供未含Windows Media Player（WMP）的Windows作業系統版本，這項改正並不代表消費者得到的是不含Windows Media Player的作業系統電腦，大部分的消費者從電腦製造商購得已經將作

業系統及多媒體瀏覽軟體內建在一起的個人電腦，惟執委會要求改正的結果，將可使搭售的型態足以反映消費者的需要，而不是微軟公司所預設的狀態。

微軟公司仍可保留提供內含WMP的作業系統版本，然而微軟公司必須禁止運用任何商業、技術及合約條件，來造成非搭售版本的作業系統變得不具吸引力或作業困難的效果，特別是，微軟公司不得對電腦製造商購買內含WMP的Windows作業系統之行為給予折扣。執委會相信這些改正命令將可使反托拉斯的濫用行為結束，並對廠商的未來行為設立規範。

為了確保該等改正命令的有效性及即時性，委員會將會指定管理人，以便監督微軟公司的介面揭露行為是否完整及正確，以及二種不同版本的Windows是否處在相同條件下運作。

#### 調查

在1998年12月，昇陽（Sun）公司申訴微軟公司拒絕提供必要的相容性介面資訊，該介面資訊可使該公司得以開

<sup>6</sup> 歐盟國家加上挪威、冰島及列支敦斯登。

發與Windows作業系統適當溝通的產品，俾便在伺服器市場上能與微軟公司處於相同的立足點從事競爭。

根據執委會的調查，昇陽公司並非唯一被微軟公司拒絕揭露資訊的廠商，這些拒絕揭露資訊的行為是微軟公司用以將競爭者趕出市場的廣泛策略的一部份。

由於信賴性、安全性、速度以及其他要素條件的欠缺，該行為使得該等廠商被歸類於二線廠商，並確保微軟公司在伺服器市場的成功，其結果，壓倒性多數的消費者告知執委會，微軟公司不揭露介面資訊的行為，人為地改變了消費者對於微軟伺服器產品的偏好，證諸微軟公司的回應意見中所確認的微軟伺服器產品的優勢及其不斷成長的市場占有率。

在2000年，執委會主動擴大調查以研究微軟Windows 2000PC作業系統搭售Windows Media Player之影響。

調查顯示，廣泛地直接供應內含Windows Media Player的Windows作業系統的行為，人為地降低了音樂、影片、其他媒體公司、軟體公司及內容供

應者開發與之競爭的多媒體軟體的誘因。微軟公司搭售Windows Media Player的結果，阻礙了競爭者進入市場，最終因為這些競爭性產品在價格或品質的不具優勢，降低了消費者的可選擇性。

可信的資料已經顯示了消費者有偏愛微軟公司的Windows Media Player及多媒體技術的趨勢，如果欠缺執委會的介入，微軟公司Windows作業系統搭售Windows Media Player之行為可能會被視為微軟公司在市場上的一個小善意，將造成微軟公司進一步控制數位媒體市場，如鎖碼技術、網路音樂廣播軟體等。

更進一步地說，執委會關切微軟公司搭售Windows Media Player之行為，這只是微軟公司藉著運用其在作業系統市場獨占地位妨礙創新及降低消費者選擇的一個例證，只要該公司有興趣並想得到，且未來可以搭售在作業系統上。

#### 編者註記

歐盟執委會執行歐盟競爭規則，防止全體歐洲共同體會員國跨國貿易中影響競爭的限制性事業行為及獨占力量的

濫用。

執委會對於違反反托拉斯法行為有權力強迫變更事業行為及課征財務上的負擔最高至每年全球營業額10%。

對於執委會的決定，能夠在位於盧森堡的歐盟第一請求法庭（European Court of First Instance）進行上訴。

（資料來源：歐盟92.3.24.新聞資料 [http://europa.eu.int/rapid/start/cgi/guesten.ksh?p\\_action.gettxt=gt&doc=IP/04/382|0|RAPID&lg=EN](http://europa.eu.int/rapid/start/cgi/guesten.ksh?p_action.gettxt=gt&doc=IP/04/382|0|RAPID&lg=EN)；第一處劉栖榮翻譯）

#### □瑞士自2004年4月1日起實施新修訂之「卡特爾法」

在1995年之前，瑞士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卡特爾行為，係全球工業國家中唯一容許卡特爾行為存在的國家。相較於歐洲鄰近國家，瑞士因卡特爾的存在，以至於物價高居不下，並影響工商界產銷之公平競爭。儘管在1995年10月制定卡特爾法（Act on Cartels, Acart），以約束聯合壟斷行為，但此法並未制定罰則，所以效果不彰，壟斷行為依然存在。有鑑於此，近年來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及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

（OECD）頻頻向瑞士提出警告，並在報告中指出，若瑞士有效制止聯合壟斷行為，將有助於瑞士的經濟成長0.5%至0.8%。

瑞士國會於2003年6月20日通過修訂「卡特爾法」，並於2004年4月1日起正式公布實施，藉由此次修法，有助於瑞士競爭委員會提倡公平競爭；修訂新法的內容如下：

- 1.國會賦予瑞士競爭委員會對於初次違法者（first-time infringements）裁處罰鍰之執法權力。
- 2.對企業採取寬容政策，鼓勵已涉入聯合行為之相關業者與政府合作，檢舉不法業者，其本身可獲政府免除巨額罰金。
- 3.製造商與大盤商或批發商之間不得有垂直的聯合協議訂定商品銷售價格，並採明文立法規範。
- 4.製造商與製造商之間不得有水平秘密議價之行為。
- 5.其他的規定也做了相關修正，例如釐清住宅搜尋的法定要件。

（企劃處黃曉吟撰稿）

## □ICN第三屆年會通過結合申報與程序 4項建議作法

國際競爭網絡（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簡稱ICN）第三屆年會於2004年4月21及22日在韓國漢城舉行。本屆年會輪由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辦，計有250餘位代表與會，包括來自48個國家52個競爭主管機關的160位會員代表（其中有25位為韓國公平會代表），80位非政府顧問代表，5位國際組織代表，以及11位貴賓。我國是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王文字委員率企劃處蔣黎明處長出席。

本屆年會研討結合、能力建構與競爭政策執行、被管制部門之反托拉斯執行、卡特爾等議題，達成多項結論。其中最具體的結論是成立卡特爾工作小組，以及在結合申報與程序方面，通過四項建議作法（包括結合案的調查處理程序、程序的公平、保密、機關間的合作），連同過去兩屆年會已經通過的七項建議作法，總共11項建議作法（詳見附表），供會員國各競爭主管機關自願參採。此外，在結合的調查技術方面，ICN預定2004年10月19-20日在比利時

布魯塞爾召開研討會，討論在結合審查的不同調查階段，所可以使用的調查工具及調查技術，並將草擬一份完整的調查技術手冊，以清楚、簡短的方式，列舉有用的調查技術或實務作法。在此次會議中，強調訂定調查計畫的重要性，並主張應依結合案不同的性質，規劃使用不同的調查工具，以取得可靠的證據，並進行經濟分析。在分析架構方面，ICN已擬訂結合指導原則方案，未來將提出結合指導原則，建立一套能普遍應用於結合審查的分析架構，依市場界定、單方效果、共同效果、參進障礙、效率等五項主題，訂定禁止結合的實質標準，以及應用在這些實質標準上的判斷標準。在結合審查的分析架構方面，ICN下一步可能進行的工作包括研擬結合指導原則查核清單、審查市場占有率資料、研究救濟措施、建置案例資料庫、加強現有研究主題的深度及廣度、研究結合指導原則與案例之間的關聯、加強經濟分析等。

能力建構與競爭政策執行方面，ICN第三屆年會中討論下列主題：1.如何改進技術援助的效能，以支持一個競

爭主管機關執行反托拉司法及推展倡導競爭的活動；2.如何加強競爭主管機關與消費者的關係；3.如何改進在管制部門倡導競爭理念的效能等三大主題提出報告。未來ICN將繼續深入研究這三大主題，並設計有效能的技術援助實用工作手冊，列出技術援助問題的查核清單。

在被管制部門執行反托拉斯方面，討論下列主題：1.反托拉斯主管機關規範被管制部門時所遭遇到的限制；2.在被管制部門執行反托拉斯的經驗；3.反托拉斯主管機關與管制主管之間的關係。會議中提出，反托拉斯主管機關與管制機關之間應透過意見交換、人員交流、教育訓練及技術合作等方式，建立互補關係。此外，可參考其他國家解除管制的經驗，積極倡導競爭政策比部門管制更有利於經濟發展，設法以競爭政策取代管制政策。

鑒於反托拉斯的執行重心在於打擊固定價格、綁標及分割市場等惡性卡特爾，在本屆年會中，決定新設卡特爾工作小組，下面分設兩個工作分組。一般架構分組將針對透明化、無差別待遇、

正當程序、有效的執执行程序及機構、國際合作打擊卡特爾等，研訂指導原則及建議作法；執行分組將針對執行反托拉斯的調查技術提出建議作法，包括突擊檢查、約談技術、防止證據破壞、寬恕計畫、交換資訊等，以加強執行效能。

ICN第四屆年會將由德國卡特爾署主辦，於2005年6月6-8日在德國波昂舉行。第五、六屆年會議已進行規劃，將分別在南非及俄羅斯舉辦。

( ICN網址為 <http://www.internationalcompetitionnetwork.org> )

( 企劃處蔣黎明撰稿 )

## ICN結合申報與程序的建議作法

2004/4/21

### 1. 與審查國的關聯

- 1) 管轄權之主張只應及於與該國有適度關聯性的結合案。
- 2) 結合之申報門檻應含括以「與當地關聯」(local nexus) 的程度訂定適度實體標準，作為要求提出結合申報的條件。
- 3) 結合案與該國的關聯性，應由在該國內的活動來判斷，可參考該結合案中至少兩造在該地域內的活動，以及／或者參考被收購的事業在該地域內的活動來測量。

### 2. 申報門檻

- 1) 申報門檻應清楚且易明瞭。
- 2) 申報門檻應基於客觀上可量化的標準。
- 3) 申報門檻應基於結合當事人容易取得的資訊。

### 3. 申報時點

- 1) 結合當事人在證明有完成所提出之結合交易的誠意後，應被允許進行申報。
- 2) 法令規定在競爭主管機關審查期間，或在申報後一定期限內不得為結合的國家，不應對於結合前的申報訂定期限。
- 3) 法令未限制在競爭機關審查待決期間不得為結合的國家，仍然應該允許結合當事人在清楚規定的發動事件 (triggering event) 後，一個合理的期限內提出申報。

### 4. 審查時限

- 1) 結合審查應在合理的時限內完成。
- 2) 結合審查制度所包括的相關程序，應能使沒有重大競爭疑慮的申報結合案得以加速審理通過。
- 3) 在採取待決式 (suspensive) 管轄的國家中，初步的等待期間應該在申報後一段特定時間後就失效，任何延長的等待期間都應在一個可確定的時間範圍內失效。
- 4) 在採取非待決式 (non-suspensive) 管轄的國家，初步的結合審查應該在申報後一段特定時間後完成，任何延長審查都應在一個可確定的時間範圍內完成。
- 5) 各國應適度調整程序，以處理非合意的結合及破產銷售等特殊狀況。



## ICN結合申報與程序的建議作法（續一）

## 5. 初步申報的應備文件

- 1) 初步申報的應備文件，應限於檢驗交易是否超過管轄的門檻、決定結合交易是否引發競爭問題而值得進一步調查，以及採取必要的步驟終止不值得進一步審理的結合案所需要的資訊。
- 2) 初步申報的要求與實務作法，應避免對於不顯現重大競爭疑慮的結合案當事人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3) 競爭機關應在結合前提供當事人就是否需要申報及欲申報的內容予以指導的可能性。
- 4) 各國應限制對於翻譯的要求以及正式認證的負擔。

## 6. 透明性

- 1) 結合管制法應在高度透明性下實施，同時給予機密資訊給予適當保護。
- 2) 結合管制體制至少應就結合管制法的管轄範圍、競爭機關的決策程序，以及競爭主管機關採行實質審查標準時所使用的原則與判斷條件予以透明化。
- 3) 競爭機關應藉由讓社會大眾隨時可取得結合管制法、政策及實務現況的資訊，來促進透明性。

## 7. 對於結合管制條款的檢討

- 1) 各國應定期檢討其結合管制法規，以設法持續改善結合審查過程。
- 2) 各國應考慮改革其結合管制法與程序，促進趨向公認的最佳作法。

## 8. 結合案的調查處理程序

- 1) 進行結合案的調查應依循一個有效能、有效率、透明且可預期的程序。
- 2) 在結合案的調查程序中，應讓競爭主管機關與參與結合的事業有機會就調查中的關鍵點進行會商或討論。
- 3) 競爭主管機關應在開始進行第二階段的審查之前告知參與結合的事業，為何未能在第一階段的審查期間通過審查。
- 4) 假使沒有規定調查期限，則所採用的調查程序應確保調查能夠儘快完成，不會不當延誤。
- 5) 競爭主管機關應力求避免加重參與結合的事業及與結合調查相關的第三者不必要或不合理的成本或負擔。
- 6) 進行結合案的調查應依循相關的法規及相關的保密條款。

## ICN結合申報與程序的建議作法（續二）

### 9. 程序的公平

- 1) 在結合案的審查中，參與結合的事業及與結合調查相關的第三者應得到程序上的公平。
- 2) 在作成最後不利的決定之前，對於據以作成不利決定的相關事實及競爭方面的各種考量，應提供給參與結合的事業充分、即時的資訊，並且讓參與結合的事業有機會回應。
- 3) 在結合案的審查過程中，應允許第三者表示意見。
- 4) 競爭主管機關應對結合審查程序善加管理，以確保程序的執行能夠公平、有效率、前後一致。
- 5) 結合審查制度應讓一個獨立的司法機關有機會定期檢討競爭主管機關就結合案所做的最後不利決定。

### 10. 保密

- 1) 在結合審查程序中得自參與結合的事業或第三者的營業秘密及其他機密的資訊，應予以適當的保密。
- 2) 對於適用於結合同制程序的保密法律、政策、及慣例，競爭主管機關應力求透明化。
- 3) 競爭主管機關應盡量延後與第三者接觸，延至所提出的結合案已經公開，而延後不至於影響審查機關有效處理調查或在期限內完成審查為度。
- 4) 保密的規定應在保護第三者所提出的機密及程序公平的考量之間達到適當的平衡。
- 5) 競爭主管機關應避免在公告、法院或行政機關的議事錄、處分書及其他公文中，對於待決的結合案的機密資料作不必要的揭露。

### 11. 機關間的合作

- 1) 進行結合案的調查應依循一個有效能、有效率、透明且可預期的程序。
- 2) 競爭主管機關之間的協調應依循可適用的法律及其他法規。
- 3) 競爭主管機關之間的協調應針對正在審議的結合案，並且要符合進行結合案調查的競爭主管機關的需要。
- 4) 在結合案的協調過程中，競爭主管機關應鼓勵並方便參與結合的事業合作。
- 5) 審查機關應設法使處分能改善國內的競爭，並避免與其他審查機關的處分不一致。

### ◆公平會與內政部處理不實移民業務廣告案件之協調結論

公平會有關不實移民業務廣告之案件處理，經93年3月12日邀請內政部召開「研商處理不實移民業務廣告案件協調分工事宜」會議後，於93年4月1日第647次委員會議作成以下兩點結論：

1. 移民業務不實廣告案件，無論是否曾經依法審閱確認，由內政部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法令處理。
2. 涉及移民業務不實廣告之檢舉案件，先由內政部依法處理，如有非屬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法令規範者，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公平交易法處理。

### ◆公平會處理重要案例

#### □高雄港務局被檢舉對高雄港區可航行港外交通船之管制措施涉有不當限制競爭情形案

公平會於93年3月4日第643次委員會議審議，高雄港務局之管制措施涉有不當限制競爭情形案。

本案緣於公平會接獲檢舉指稱，高雄港區之港外交通船開放民營措施於69

年開放10艘由業者抽籤取得後，二十幾年來即未再改變，檢舉人在管制措施下，只能以兩艘交通船運作，不符規模經濟、且無法與其他業者公平競爭，爰請本會調查高雄港務局此等管制措施是否不當限制競爭。

經調查發現，高雄港務局現行將交通船開放民營之方式，取決於69年之抽籤會議，業者之競爭完全存於取得營業權後之實際經營階段，因此抽得艘數之多寡差異，將造成業者競爭基礎上之不公平，且因高雄港務局對放艘數之增減具有決定之權限，故此等差異情況非業者本身所能控制或改善，且直接影響其營運及收益，確有妨礙競爭之虞。

惟高雄港務局所為之管制措施，本屬行政上之「高權行為」，而無公平交易法之適用，惟按公平交易法第一條所揭示之立法意旨：「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是高雄港務局上開管制措施若有影響競爭之情事，公平會仍應衡酌該措施之相關法源依據以及對競爭及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等因素，表達本會確保公平競爭之立場，必要時並得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商同有關部會辦理。

故公平會委員會議決將現行高雄港港外交通船之管理方式對競爭之負面影響，提出於交通部，請其促所屬高雄港務局儘速檢討現行方式之不合理性，並於未來為相關規劃時，併予考量業者實際經營面及市場競爭需求。

#### □揚聲多媒體科技公司未依公平會處分書停止違法行為案

公平會93年3月11日第644次委員會議審議，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聲公司）未依公平會處分書停止違法行為案。

揚聲公司未依公平會92年10月3日公處字第○九二一六七號處分書停止無正當理由對視聽歌唱業者給予差別待遇行為之事證如下：

(一)揚聲公司92年於未全部履行交付「九二揚聲金曲A五〇〇合約」合約標的之500首歌曲伴唱帶時，即另發行點播較高之50首專輯歌曲伴唱帶，並集結成為「揚聲精選金曲五十首合約」借用備忘錄之合約標的，而以借用之方式免費提供給部分視聽歌唱業者，該借用標準全然

取決於揚聲公司之好惡，致使部分視聽歌唱業者因無法取得點播率較高之歌曲，妨礙視聽歌唱業市場之公平競爭，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前經公平會予以處分，命其立即停止該違法行為，惟揚聲公司並未停止上開違法行為。

(二)揚聲公司自92年10月7日接獲公平會公處字第○九二一六七號處分書後，雖未再將「揚聲精選金曲五十首合約」單曲伴唱帶免費借予其他視聽歌唱業者使用，惟前與揚聲公司簽訂「揚聲精選金曲五十首合約」借用備忘錄之23家視聽歌唱業者卻仍續為借用，致使92年與揚聲公司締約之115家視聽歌唱業者中仍有92家業者因揚聲公司差別待遇之行為，迄公平會處分後至上揭合約終止日前，仍無法取得該50首精選金曲伴唱帶，與同業為公平競爭。雖揚聲公司辯稱92年底、93年初，前借用50首精選金曲伴唱帶之23家視聽歌唱業者中，已有3家表明無簽訂新約意願並歸還借用之單曲伴唱帶，有10家簽訂新約並將「揚聲精

選金曲五十首」納入新約之合約標的，故僅有10家視聽歌唱業者未簽訂新約亦未歸還借用之單曲伴唱帶，且「揚聲精選金曲五十首合約」係屬訂有期限之借用契約，為免招致違約責任，因此無法於該期限之前全面回收。惟查「揚聲精選金曲五十首合約」借用備忘錄第一條第二項約定訂有明文：「甲方基於長期合作商誼，同意於雙方簽訂正式合約前，無償出借乙方營業使用，若甲方發現乙方無意簽訂正式合約時，得隨時終止出借並逕自終止本備忘錄，乙方應全數繳回甲方已出借交付乙方之所有單曲伴唱帶。」況上揭處分書意旨係命揚聲公司停止該與市場供需狀況、成本差異、交易數額或信用風險皆然無涉之借用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行為，而非命其停止借用伴唱帶之行為。是揚聲公司上揭所稱礙於合約約定無法停止對交易相對人為差別待遇行為，顯無理由。據此，揚聲公司無正當理由對視聽歌唱業者給予差別待遇，顯未依公平會公處字第○九二一六七號處分書之處分立即停止

其違法行為。

公平會認為，揚聲公司於91年伴唱帶授權市場之占有率為18%，惟自92年3、4月起，其取得好樂迪KTV與錢櫃KTV之獨家交易權後，因好樂迪KTV及錢櫃KTV之購買伴唱帶成本約占伴唱帶授權金額之60%，揚聲公司藉好樂迪KTV及錢櫃KTV之市場地位，而在伴唱帶授權市場舉足輕重，是揆諸自92年伴唱帶授權市場消長變化，業足推定揚聲公司之相關行為及市場地位足堪影響我國境內伴唱帶授權市場之公平競爭。經綜合考量揚聲公司以往違法次數、違法類型、違法間隔、違法動機，及營業額、事業規模、配合態度及所得不法利益等因素，決議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後段規定繼續限期命其停止，併處新臺幣350萬元罰鍰，並依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將揚聲公司及其代表人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 第二十四條規定案

公平會於93年3月25日第646次委員會審議，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華城公司）於廣告上，未充分揭

露促銷資訊，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事業為達促銷目的所提供之贈品、贈獎等活動，對消費者具有極大吸引力，而有關贈品、贈獎之優惠內容、期間、數量、方式等限制及其他負擔，均屬交易上重要資訊，足以影響消費者是否與該事業作成一交易之決定，故倘事業就前揭重要交易資訊未充分揭露，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虞。

京華城公司雖於「滿五千送五百」活動廣告上表示「伍佰圓商品券」之使用方式（限制）、期限及地點等資訊將載明於商品券上，但該公司卻未將內容充分揭露於廣告上，致消費者無法自廣告得知商品券之使用方式（限制）、期限及地點，消費者需俟消費滿五千元兌換「伍佰圓商品券」後才會得知，而商品券之使用期間長短及使用方式（限制）等資訊，係消費者用以判斷是否與京華城公司作成一交易之重要依據。據此，京華城公司為吸引消費者到京華城消費，並於消費者購物滿五千元後兌換「伍佰圓商品券」以帶動消費者的第二次消費，則該公司應對其贈獎之內容、期間、數量、方式等限制及其他負擔等重要交易資訊，為充分揭露，以供消費者

決定是否與之交易，否則京華城公司以不充分之資訊誘引消費者至其營業所進行第一次及第二次消費，對其他百貨同業而言，不無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情事。

京華城公司雖因部分專櫃之收銀設備系統、價格政策或無意願參與促銷活動等因素而不接受商品券，致使該公司在印製廣告時要全部揭露商品券之使用限制有困難，但事業並非不可以業種、樓層或家數等方式表示，而使消費者可自廣告上判斷排除使用商品券之範圍。另京華城公司因事先未揭露贈獎之重要交易資訊，事後再於銷售現場揭露，或由專櫃服務人員、樓層解說人員等向消費者說明，此屬事後告知，但廣告卻已吸引消費者或潛在消費者前往消費，又其使用「部分特定專櫃」或「臨時櫃」等用語，消費者無從判斷系爭商品券所排除之專櫃範圍，亦尚難認該公司有充分揭露重要交易資訊。是京華城公司之行為不無競爭倫理之非難性，未符效能競爭原則，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公平會經衡酌京華城公司違法行為動機、目的、預期利益、其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行為期間、所

得利益、其營業規模、狀況、市場地位以及配合調查態度，爰命其停止違法行為。

#### □臺北市內湖及大安經營區多家有線電視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規定案

公平會於93年4月1日第647次委員會議審議，臺北市內湖經營區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台北有線電視」）、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冠有線電視」）、臺北市大安經營區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象有線電視」）等，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有關結合規定案。

本案緣於公平會接獲檢舉指稱，東森集團與和信集團違法互換經營區，影響收視戶權益，涉嫌違法結合。經過調查發現，臺北市內湖經營區之新台北有線電視與麗冠有線電視在91年7月1日至92年4月30日期間，彼此帳務往來頻繁，包括相互間工程材料調借買賣、電話費分攤、錯收帳務沖轉、戶數異常之裝機工程費暨物品設備相互買賣等。另

臺北市大安經營區之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與萬象有線電視在91年7月1日至92年3月31日期間，彼此帳務亦往來頻繁，包括相互間工程材料調借買賣、光纖網路出租、錯收帳務沖轉、物品設備相互買賣等。因案關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彼此間既非屬同一集團，且為同一競爭區，其情形已非屬同業間常態交易往來，應屬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之結合型態。

查臺北市內湖經營區計有新台北有線電視及麗冠有線電視二家系統，市場占有率為71%；麗冠有線電視市場占有率為29%。另臺北市大安經營區計有大安文山及萬象有線電視二家系統，其中大安文山有線電視市場占有率為52%；萬象有線電視市場占有率為48%。渠等市場占有率均已逾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申報結合之門檻，是以，前開事業因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有線電視播送業務，屬結合型態之一，依照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自應由參與結合之事業於結合前

向公平會提出申報。

公平會曾於91年8月8日第561次委員會議審議新台北有線電視與麗冠有線電視合併之結合申報案時，即因審酌渠等之事業結合對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大於整體經濟利益，而決議禁止其結合。今案關四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於公平會調查過程中亦坦承，因未預期前述新台北與麗冠有線電視結合申報案會遭公平會禁止，故早於91年6月即開始陸續調整經營團隊，包括行政、人事、客服及業務等作業，直到前述結合申報案遭公平會禁止後，方彼此協商就已完成或正進行之結合事項回復原狀。

臺北市內湖經營區之新台北有線電視與麗冠有線電視、大安經營區之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與萬象有線電視等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有線電視播送業務之行為，業已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結合型態，且其市場占有率均已逾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申報結合之門檻，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應由參與結合之事業於結合前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惟臺北市內湖經營區新台北有線電視與麗冠有線電視於結

合申報等待期間逕為結合，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臺北市大安經營區之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與萬象有線電視應申報而未申報逕為結合，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衡酌其違法行為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事業規模、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及犯後態度等因素後，爰依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命其改正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處各參與結合之事業罰鍰新臺幣50萬元。

#### □南一書局不當散發促銷文宣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案

公平會於93年4月1日第647次委員會議審議，南一書局不當散發促銷文宣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查南一書局散發標題為「敬愛的中正國中國文科老師您好」之文宣內容提到，倘選用九十二學年國一「南一版」國文科，即對於學生及教師提供相關其他教學配套贈品，且強調該等贈品均為阿華（即南一書局北區業務員）極力向公司主管爭取，請老師多支持．．．等



語。惟經調查發現，南一書局散發之上揭文宣，其中有關免費贈送國文科教師之一字多音國語字典及古文觀止鑑賞等工具書贈品，係某業者為推銷該等工具書所單獨贈送予國文科教師之樣書，此與南一書局促銷該國文科教科書並無關聯，且該業者亦不知南一書局有製作該文宣等事宜。

該等國文科教師之贈品，既非南一書局所提供，且與爭取教科書之交易並無關聯，南一書局竟於該廣告文宣中，將該等工具書列為「選用九二學年國一「南一版」國文科，提供的相關其他教學配套」之國文科教師贈品項目，且於該文宣末端表示「上述均為阿華極力向公司主管爭取，請老師能多支持！」等字句，即足認該文宣對於提供予國文科教師之贈品表示，顯屬不實之促銷行為，且有促使該等國文科教師誤認相關贈品係屬南一書局為促銷教科書所提供之虞。南一書局利用上開文宣為不實促銷之行為，既有欺罔該等國文科教師之虞，且該等國文科教師係屬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國文科教科書評選會議之成員，則該欺罔行為即足以影響該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一國文科教科書評

選採購之交易秩序，爰該文宣不實表示之本身即有商業競爭倫理之非難性，核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平會經審酌其違法行為動機、目的、對交易秩序危害程度等因素，併處南一書局新臺幣20萬元罰鍰。

####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公司於廣告中為虛偽不實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案

公平會於93年4月8日第648次委員會議審議，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其網站及記者會上，宣稱「PC home Online會員人數第一、流量第一、台灣最大入口網站」、「本土最大網路媒體」、「台灣最大的電子報發送平台」，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事業於廣告中以具體文字對商品或服務為表示或表徵，諸如「唯一」、「第一」、「冠軍」或「最大」、「最多」等最高級用語，須有客觀數據或意見調查等事證為廣告表示之基礎，倘廣告主無法提出該等客觀數據或事證，則廣告即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違法情事。

查目前各網路業者計算及評估各網站價值及地位之方式未見統一，致網路業界目前尚難有被普遍多數人所肯定之客觀公正之分析調查方法。次查「流量」係網站之主機代管業者於某監測時點就不同監測時間長短所得之相對頻寬使用量，非頻寬使用者無法獲悉該項資料，網路家庭國際資訊公司既無法獲知檢舉人或其他入口網站之流量數據，亦未載明資料所及之時點、監測範圍及比較基礎，交易相對人或網路使用者自無法查證廣告敘述之真實性及客觀性，而產生網路家庭國際資訊公司網路使用為同業之冠之錯誤印象。另「會員人數」係入口網站經營者自行統計該網路所提供之電子報、電子商務或電子郵件、個人網頁．．．等服務之使用者登錄統計，各網路經營者所提供服務不盡相同，會員人數之計算基礎亦有不同，精確而客觀之會員人數僅網路經營者可知悉，網路家庭國際資訊公司既未查證檢舉人及其他網路經營者之會員人數統計基礎，亦未於自身網站簡介中說明會員人數之統計方式及數據來源，又無法提供公正客觀之事證可佐證廣告用語之客觀性與真實性，且查網路家庭國際資訊公司所提

供之各則網路調查資料及各則媒體報導，該等內容雖皆稱認網路家庭國際資訊公司市場之表現及地位，但俱無系爭廣告表示所稱之「台灣最大入口網站」、「流量第一」、「會員第一」或「台灣最大的電子報發送平台」等文字表示。按網路事業變遷迅速，互有消長，不同調查時間、方法及調查選項所獲之調查結果不盡相同，被檢舉人是否於系爭廣告期間為「會員第一」、「流量第一」、「台灣最大入口網站」、「本土最大網路媒體」或「台灣最大的電子報發送平台」，實有疑義。而入口網站之經營規模、流量、會員人數等向為網路事業爭取網路廣告或電子商務等交易機會之重要參考數據，網路家庭國際資訊公司既未經查證資料之真實性及客觀性，亦未載明資料計算之來源及比較基礎，逕據他事業不同之調查結果或媒體報導而推估渠之網路服務排名，無法令網路使用者查證或確認資料之正確性，故網路家庭國際資訊公司以公眾可得知之表示為「PC home Online網路家庭為會員第一、流量第一、台灣最大入口網站」及「PC home為台灣最大的電子報發送平台」之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稱

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規定，足堪認定。公平會依據上述調查結果，經審酌網路家庭國際資訊公司違法行為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危害程度及持續期間、所得利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及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及違法後態度等因素，決議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命該公司立即停止該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

## 二、會務活動

- ◎ 93年3月2日邀請九族文化村洪總經理天理蒞公平會講授「遊樂園區經營行為與公平交易法之關係」。
- ◎ 93年3月10日邀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喻副總經理芝蘭演講「電信事業結合案之法律程序與經濟效益」。
- ◎ 93年3月17日派員赴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高屏分會對該會義工宣導公平交易法。
- ◎ 93年3月17日派員赴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宣導公平交易法。
- ◎ 93年3月17日派員赴國立高雄大學辦

理公平交易法一日訓練營活動。

- ◎ 93年3月23日邀請漢神百貨蔡副總經理杉源蒞公平會講授「百貨業現在與未來經營發展及趨勢」。
- ◎ 93年3月29日召開「研商查察有線電視不實廣告專案計畫」會議。
- ◎ 93年3月30日邀請太平洋SOGO百貨汪郭副總經理鼎松蒞公平會講授「掌握競爭優勢-百貨業經營策略面面觀」。
- ◎ 93年3月30日舉辦「研商鮮乳市況與公平交易法相關事宜」座談會。
- ◎ 93年4月2日及5日假公平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舉辦兩梯次「大專院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
- ◎ 93年4月9日舉辦專題演講：「網路搜尋趨勢與台灣搜尋市場生態」。
- ◎ 93年4月11日舉辦「公平會未來三年施政重點研討會」。



- ◎ 93年4月16日舉辦「入口網站搜尋排序優先服務暨網路搜尋引擎競爭議題」座談會。
- ◎ 93年4月20日舉辦「公平交易法醫療保健產業之規範」宣導說明會。
- ◎ 93年4月30日召開「研商處理不動產經紀業者收取差價行為協調分工事宜」會議。
- ◎ 93年4月30日舉辦「電信業銷售廣告重點督導計畫」座談會。
- ◎ 競爭中心93年3、4、5月辦理之專題演講如下：

日期	講座	講題
93年3月23日 (場次：9302-147)	林教授宜隆 (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資訊科技與犯罪問題
93年4月13日 (場次：9303-148)	徐委員火明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前台北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從美國、德國與我國競爭法論卡特爾之行為主體
93年5月18日 (場次：9304-149)	汪所長渡村 (銘傳大學法律系系主任兼法研所所長)	專利侵權損害計算標準之研究—以所失利益為中心

### 三、國際交流

- ◎ 93年3月1至3日公平會法務處王科長榮菁、第二處胡視察俊賢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APEC競爭政策訓練營」。
- ◎ 93年3月4日公平會第二處胡視察俊賢參加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之「第一屆東亞競爭法及政策會議」。
- ◎ 93年3月5日公平會與台灣國際法學會、東亞經濟法研究會共同主辦「競爭法與國際經濟法研討會」。

- ◎ 93年3月27日公平會與台灣日本法學協會及台北律師公會合辦「台灣日本法學協會2004年度學術研討會」。
- ◎ 93年4月21至23日公平會王委員文宇、企劃處蔣處長黎明參加於韓國漢城舉行之「漢城競爭論壇」及「第三屆ICN年會」。
- ◎ ACCC前任主任委員Prof. Allan Fels於4月22、23日訪台，並參加4月23日由公平會與經濟日報合辦之「建構競爭導向之經濟體制-從澳洲與台灣經驗談起」鼎談會。



- ◎ 泰國競爭主管機關商務部內貿廳李惠蘭小姐（Ms. Jitnipa Wangcherdchuwong）及周秀蘭小姐（Ms. Yanisa Srisatwaja）於4月27日到公平會實習一個月。



## 四、重要公告

### ◆公平會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

公平會為鼓勵各大專院校研究生撰寫公平交易法相關學術之研究論文，培養專業人才，促進市場自由及公平競爭，特辦理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申請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推薦，於每年9月底前向公平會提出申請。

本（93）年度論文研究主題：（一）知識經濟與競爭政策；（二）事業結合與公平交易法；（三）聯合行為適用除外制度；（四）技術授權、共同授權與公平交易法；（五）醫療市場及健保制度與公平交易法及競爭政策之互動關係；（六）電子商務與公平交易法；（七）商業廣告與公平交易法；（八）著作權物銷售行為與公平交易法之適用關係；（九）智慧財產權與公平交易法；（十）多層次傳銷與公平交易法。

（洽詢電話：(02)2351-7588轉461或452）

###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專題演講預告

日期	講座	講題
93年6月15日 （場次：9305-150）	鄭教授承華 （銘傳大學法律系）	寬免政策－事業聯合行為之 策反條款

演講時間：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北平東路30號2樓，「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會議室。

免費報名入場參加，洽詢及報名專線：（02）2397-0339分機204。

為配合經濟自由化及國際化之國際發展趨勢，公平交易法於民國 81 年 2 月 4 日正式施行，本會亦依法成立，職司執行公平交易法之任務。

公平交易法之施行，象徵我國競爭政策時代的來臨，尤其配合建構我國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的政策，未來我國經濟政策之主軸將以「競爭政策為主、產業政策為輔」，以迎接國際經濟發展的強大挑戰。另就國際趨勢而言，競爭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已漸成為近年世界領導國家共同關注之焦點，而各國競爭政策之調和已成為當前國際經貿之主要議題。

有鑑於當前國際經貿情勢的新發展，本會爰於民國 86 年 1 月 27 日設立「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以彙集國內外競爭政策資料，提供國內各界有關競爭政策之專業資訊服務及政府機構擬定相關政策之參考，本中心亦期能更進一步提供全球各界人士有關競爭法及政策之研究資訊，以積極服務國際社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開放

地 址：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號二樓  
服務電話：(02) 2397-0339, 2327-8129  
網 址：[www.ftc.gov.tw](http://www.ftc.gov.tw)  
發行人：黃宗樂  
總編輯：蔣黎明  
執行編輯：蔡惠琦  
印 刷：科藝數位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和平西路三段290號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TC, R.O.C.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號二樓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TC, R.O.C.**  
2F, 30 PEIPING EAST ROAD, TAIPEI,  
TAIWAN, R.O.C.

ISSN 1560-3784



9 771560 378007

GPN:2008600012

工本費：新台幣16元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中華郵政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2865號  
中華郵政台北字  
第5976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雜誌